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锡林郭勒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锡林郭勒盟优化营商环境的监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企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0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3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企信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

